

虚开药物骗取病人医保基金

丽水一民营医院院长、后勤负责人被公诉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何宣漫

本报讯 给住院病人虚开用药,美其名曰套取医保基金为病人减少负担,实则是为了从中获利。近日,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对丽水一家民营医院院长童某某、后勤负责人徐某某以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

36岁的童某某与人合股,在莲都区经营一家中西医结合医院。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间,时任该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及股东的童某某为了减少医院经营成本,增加医院收入,授意住院部医生留某某、陈某某(另案处理)虚开药物治疗医嘱,医院再通过社保系统向社保部门虚报病人药物治疗费用。

审查中,该家中西医结合医院股东兼后勤负责人徐某某还辩称这是“为了给病人减少负担”,“从医保中把钱套出来给病人,病人也都知道。这样一来我们医院也能留住病人,给医院多收营业款,增

加收入。”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医院在套取医保基金后,并没有将全部的金额都返给病人,而是将钱统筹用于填补病人的住院费、自费药品等款项减免部分的亏损。在医生给病人开出药品后,护士根据医嘱从药房领药,按照要求将虚开的药品不退费直接收集起来放在护士站,再由徐某某将多余的药品拿回药房重新入库销售。

童某某交代,“我们想办法弄了几张空白医药票据,把多出来的这些药品填到空白票据内,再流入到医院的病房。”就这样,被偷换出的药品又有了正规渠道流入药房。

童某某和徐某某自认天衣无缝。直到2016年,审计部门发现,该家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有关药品结算量大于同期的采购量,随后,童某某等人虚开药物骗取医保基金案逐渐浮出水面。经审查,该家医院向医保部门虚报费用累计骗取医保基金31万余元。

挪用资金成“习惯” 村出纳伸了14次手

通讯员 方芳 潘成波 徐如霞

本报讯 “辜负了村里的信任,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很后悔……”说起挪用村集体资金归个人使用,象山县某村原出纳张某某懊悔不已。日前,象山县检察院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今年3月,该村的委派会计对账时发现账目不齐全,村里的小店承包款、地块投标押金等费用均未入账,凭空少了14万余元。村集体资金去哪儿了?

经进一步核对,该村发现问题主要在出纳张某某身上。随后,县监委对张某某进行调查,查明其利用出纳职务之便挪用村集体资金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

张某某是本村人,为人老实,在村里的口碑也不错。2018年1月,经村班子会议决定,张某某担任村出纳,主要负责村集体资金保管、转账和支取手续的办理以及票据报账。

2018年9月,张某某手头资金紧张,一时归还不了信用卡欠款和个人银行贷款利息。此时,村文书恰巧将收取的城乡居民医保费5万余元交给了张某某,让其存入村集体账户。拿着这笔钱,张某某心动了,他第一次把手伸进了村集体资金里,用于个人使用。

作为出纳,村民缴纳的费用、村里的资金收付、村委的经营性收入,都要过张某某的手。尝到甜头后,张某某缺钱了就向村集体“拿钱”,这种“习惯性动作”持续了一年多时间,先后伸了14次手,挪用资金14万余元,直到被村委发现。2020年3月,张某某主动将挪用的资金归还给了村集体。

餐饮店互助自律 守好“舌尖安全”

通讯员 楼瑾明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首个社区餐饮行业互助自律组在福田街道福田社区成立。

据悉,福田街道辖区有近200家餐饮店,社区餐饮行业互助自律组根据福田街道食安办、市场监管所以往的检查结果,确定了10家表现优异的餐饮店负责人担任组长,10名组长在做好自身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协助监管部门和属地社区做好其他餐饮店的食品安全工作。

当天,10名小组长跟随福田街道食安办、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大队等工作人员,对辖区餐饮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厨房卫生状况、食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餐饮具是否消毒并及时记录、厨房内是否有过期变质食品、垃圾是否分类等情况。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渔民出海前 打打“预防针”



8月1日中午12时,休渔期将结束。为筑牢海上禁毒阵地,保障渔民身体健康,7月27日上午,三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会同派出所民警进码头、上渔船开展禁毒宣传。

通讯员 林利军

卖了2盒假劣减肥药,女子被罚近50万元

要不要减免近25万的加处罚款,检察院开听证会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刘梦婕 毛闽燕

本报讯 “亲测有效”的减肥药,刚卖了2盒竟然就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了,还被罚款24.8万余元,30多岁的莫某某得知真相后欲哭无泪。更崩溃的是,因为自己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加处罚款24.8万余元。面对近50万的罚款,莫某某认为处罚过重,并向江山市检察院提起申诉。

检察院调查了解到,莫某某出售的减肥产品不仅伪造生产商,而且还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盐酸西布曲明成分,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案发,莫某某实际售出该减肥产品2盒,库存22盒未售出,货值金额16560元。被处以罚款后,莫某某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是依法作出2次处罚决定,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予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合理合法,但莫某某在案发后,第一时间通知了购买人产品有问题不要食用,并进行了退货退款,取得了购买人的谅解。我们认为符合减免加处罚款的法定条件。”受理调查后,江山检察院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免对莫某某的加处罚款。为了充分论证减免加处罚款的合法、合理性,检察院特别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了7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代表作为听证员。

“经过这次教训,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于处罚结果也十分认可,但筹措24万多的罚款对我来说已经是极限了,这两年我只能打打零工维持生计,还要照顾生病的母亲,至今个人债务及房贷高达85万元,近50万罚款根本无力缴纳。希望可以减免加处罚款,分期缴纳罚款。”听证会上,莫某某陈述了申诉请求和理由。检察干警同时出示了检察院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

在经过一系列听证和评议后,听证员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莫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考虑到当事人的主观态度、实际困难以及对案件处理的普适性,听证员们一致认可免除莫某某加处罚款和分期缴付罚款的合法性、合理性。

在检察院、法院的协调沟通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同意免除对莫某某加处的罚款。近日,莫某某已将第一笔罚款全部履行完毕。